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獎勵(「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可向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獎勵（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規則），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的百分之十（10%），以就所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獎勵（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規則），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的百分之一（1%），以就所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6樓
2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及梁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